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 7660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輕度自閉症之身心障礙者，原領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，嗣因接受臺北市 100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總清查，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列冊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1 月 30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033 8853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

認其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101 年度補助標準新臺幣 2 萬 7,011 元，與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合，乃以 100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助

字第 10047660500 號函核定自 101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身障礙者生活補助之享領資格，並由本市萬華區公所以 100 年 12 月 30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034164001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

人不服，於 101 年 2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市萬華區公所 100 年 12 月 30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034164001 號轉知函係於 101 年 1 月 2 日

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而該函於說明五已載明不服之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依首揭訴願

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即 101 年 1 月 3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準此，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1 年 2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01 年 2 月 20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覃正祥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